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宏达股份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磷化工和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销售及相关贸易业务，近年来，受上游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影响，公司大宗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和成本管理等面临较大挑战。

为有效降低大宗商品市场风险，对冲主要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基于对宏观经济、产业结构供需变动和产品及原材料价格趋势的判断，公司下属分公司什邡磷化工分公司、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国际”）拟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对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稳定生产经营。

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守套期保值原则，与现货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套期保值品种选择为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尿素、锌、白银、黄金、铜期货品种，禁止交易与主业无关品种、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

交易。

(二) 交易金额

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实际占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 交易方式

- 1、交易工具：期货。
- 2、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及对应贸易业务相关的尿素、锌、白银、黄金、铜期货品种。
- 3、交易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
- 4、交易操作主体：什邡磷化工分公司、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和华宏国际。

(五) 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

(六) 授权实施主体

什邡磷化工分公司、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和华宏国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

值业务的议案》，同意什邡磷化工分公司、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和华宏国际与公司生产经营及对应贸易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提请股东会授权什邡磷化工分公司、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和华宏国际在规定额度范围和额度有效期限内行使决策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次套期保值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风险。具体如下：

1、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等风险。

2、市场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3、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内部控制响应不及时影响决策效率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操作风险，因交易人员操作不熟练，存在交易指令下达错误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2025年3月公司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审批权限和内部业务流程、风险管理、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相关业务都将严格按照以上制度执行。

2、公司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关性高的商品期货品种；套期保值业务与实际生产经营和对应贸易业务相匹配，严格按照股东会授权同意的额度范围和额度有效期限内执行。

3、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公司董事会持续跟踪套期保值交易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遇套期保值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将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加强对相关行情和政策的把握和研判，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和方案。

5、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加强账户资金监管依据账户风险程度，及时平衡、调拨账户可用资金，防范账户持仓风险。

6、建立“快捷、安全”的软硬件交易环境，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减少损失。

7、建立内审制度，指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可行性、必要性、风险控制情况，加强对套期保值交易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与监督，及时识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监督组定期不定期地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可以充分利用金融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企业稳健发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资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二）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金融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已制定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浩

郭浩

李艳萍

李艳萍



2020年3月23日